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1035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 分現場巡查自辦喪禮時，查獲訴願人未經

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即在第二殯儀館懷源廳代辦處理亡者○○○之殯葬事宜，爰以 103 年 5 月 2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074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

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即經營該業務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24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10357

00 號裁處書勒令停業（殯葬服務業），並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4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……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八）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、事項、應具備之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

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：一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二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前項申請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公司或商業名稱。二、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。三、營業項目。四、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；設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者，其所在地。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，其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應另檢附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相關證照。二、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。三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。四、專任禮儀師名冊。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，免附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。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

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布行係合法登記之商號，專營婚喪喜

慶禮品買賣。當日訴願人是將家屬購買之壽衣送至殯儀館，並無違法之處，原處分顯有不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於 103 年 5 月 16 日，在第二殯儀館懷源廳處理亡者○○○之殯葬事宜，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第一、二殯儀館自辦喪葬禮廳巡查表、日間禮堂使用列表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取得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即違規經營該業務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○○布行，專營婚喪喜慶禮品買賣，其僅將家屬向其購買之壽衣送至殯儀館乙節。按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違者，除勒

及
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此觀諸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
第 84 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第一、二殯儀館自辦
喪

葬禮廳巡查表載以：「禮廳名稱：○○廳.....使用日期：103 年 5 月 16 日.....查核時
現場情景：一、於 5/14 時以電話訪談家屬有無業者代辦，○○○（按：亡者○○○之子
）表示為○○禮儀布行代辦。.....現場有無委託業者：有，業者名稱：○○布行....
..」，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，現場查核人員發現訴願人於告別式現場四處張羅，與
僅提供壽衣之業者有異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 3 幀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確有從事殯葬
服務業之行為，惟訴願人並未取得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取得
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即經營該業務為由，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復查原處分機關
以 103 年 5 月 2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074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惟訴願人亦未
提

供相關證明資料以供調查核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
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勒令停業（殯葬服務業），
並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